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年1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9年1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，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；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但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，面对二级市场大幅波动、去杠杆等宏观经济环境因素，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较大不确定性。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经认真听取有关各方意见，现公司经过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具体详见2019年1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披露内容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伟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王伟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续聘上述人员，具体详见2019年1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披露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0日